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 協定程序報告調查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業務狀況更新(統稱「先前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核數師之協定程序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載列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i)就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全年業績公告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不發表意見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ii)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為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公佈)前就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交所提供更多支持證據，董事會因此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工作」(「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進行協定程序工作，以協助本集團釐定：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收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之支持；及
- (ii)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是否並非由法定代表為前執行董事郭嬋嬌女士(「郭女士」)之集團實體持有(統稱「協定程序」)。

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出具有關協定程序報告(「協定程序報告」)。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並於本公告載列協定程序報告之調查結果。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收益

經本公司持續專注發展其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及擴大其核心客戶基礎後，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收益較二零二一年中期大幅增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有關資料。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有關收益而言，核數師所進行之程序及有關確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收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由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支持之協定程序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程序	調查結果
1.1 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	核數師已取得並同意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之綜合管理賬目；
1.2 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並將收益明細與程序1.1所載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核對一致；及	核數師同意程序1.1所載綜合管理賬目所述二零二二年中期之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7百萬元與收益明細一致；及
1.3 取得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並以抽樣方式與程序1.2所載本集團之收益明細核對一致。	核數師同意明細內銷售交易由相關服務協議／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支持(按抽樣基準)。

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年報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20至124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聲明」及「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各節所披露，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原因如下：

- (i)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1」)；
- (ii) 對中國的銀行相關結餘的範圍限制(「不發表意見2」)；及
- (iii)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不發表意見3」)。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本集團對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的回應」一節所述，董事會對上述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如下：

- (i) 為回應不發表意見1，董事會認為，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後，本公司獲得銷售所得款項15.0百萬元，以償還其債務及增強一般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本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3.95百萬港元)，從而強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加上本集團金融平台服務的平穩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信心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少18個月內繼續經營。

- (ii) 為回應不發表意見2，董事會認為，幾乎所有郭女士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的中國附屬公司都包括在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的出售組別中。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並認為，該問題將於二零二二年得到解決。
- (iii) 就不發表意見3而言，核數師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將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相關披露資料。

因此，為回應不發表意見3，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該觀點，並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解決。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於本公告日期解決不發表意見2的進展之最新資料，核數師進行之程序及有關確認本集團銀行結餘並非由法定代表為郭女士之集團實體持有之協定程序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程序

調查結果

2.1 取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的詳細明細，並將結餘與程序1.1中取得之文件進行核對；

核數師已取得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明細，並同意結餘與程序1.1中所取得之二零二二年年中期綜合管理賬目一致；

2.2 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公司查冊，以確認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協定程序報告日期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

核數師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公司查冊。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聯遠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匯聯管理」)持有之銀行結餘人民幣569元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概無由郭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或董事之附屬公司持有。

核數師之公司查冊記錄顯示，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協定程序報告日期為匯聯管理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Intelligent Enterprises Limited (「**Forever Intelligent**」)之轉讓文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向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Forever Intelligent之全部股權。匯聯管理為Forever Intellig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出售Forever Intelligent後，匯聯管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協定程序之限制

核數師確認，彼等有關協定程序之工作乃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進行，當中涉及核數師執行與董事協定之程序以及報告調查結果，即所執行協定程序之實際結果。核數師概不就協定程序是否適當發表任何聲明。協定程序並非核證委聘，核數師亦不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確認，協定程序就委聘而言屬適當。董事負責執行協定程序的主體事項。

根據上述協定程序的結果及經考慮協定程序報告的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

- (i) 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業務營運有所改善足以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不發表意見2之問題已根據協定程序報告之調查結果予以解決。因此，本公司已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年報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問題。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告上文所述之相關復牌指引已獲履行。

於最近數月，本公司已採取若干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與聯交所積極溝通，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

* 僅供參考